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区域水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永宁镇、张山营镇中心区控规及四评项目

包 名 称：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水影响评价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

委 托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甲方 1)

委 托 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甲方 2)

受 托 方：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8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

第二条 项目名称、范围：

2.1 名称：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水影响评价

2.2 范围：延庆区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范围

第三条 依据

3.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2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京水务规〔2021〕4号）

3.2 甲方提交的与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永宁镇中心区控规方案（过程版）等；

其它；

3.3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区域水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4 其它。

第四条 编制阶段

该规划编制过程应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终期阶段。

4.1 初期阶段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踏勘、访谈等多种形式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由于疫情限制，以线上形式为主，并对资料进行梳理、整理，甄别合理数据指标。工作周期：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天。

4.2 中期阶段

对报告需要确定的主要评估内容提出框架性意见，并形成初步成果。工作周期：乙方初期阶段完成后40个日历天。

4.3 终期阶段

正式提交报告最终成果（含纸质文本、电子版成果等）。工作周期：乙方中期阶段完成后10个日历天。

以上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内容与深度：

区域水影响评价以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为单位，分析控规中的人口、土地利用、建筑规模等指标与延庆区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相关管控要求的相互匹配程度，明确并落实河湖水域、供排水设施等空间位置和指标，并综合考虑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建设要求，对水务设施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等进行综合平衡，提出水务约束、引领、服务保障的综合方案。

工作内容与深度需满足《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5.2 规划成果：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中对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水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技术成果：《永宁镇中心区控规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5.3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规划成果具体要求如下：乙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纸质研究报告 8 份，电子文件 1 份（研究报告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矢量图纸采用 SHP/DWG 格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水影响评价成果后，交由甲方初审，并通过水务局的审查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北京市水务局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647800.00 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根据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388680.00 元整）。

8.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向乙方支付费用剩余 4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59120.00 元整）。

8.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实际拨付进度以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

权利。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区域水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评价，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水影响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评价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咨询费。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设计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9.2.5 乙方交付水影响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的水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9.2.6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双方均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对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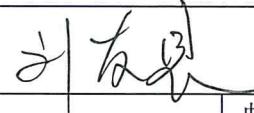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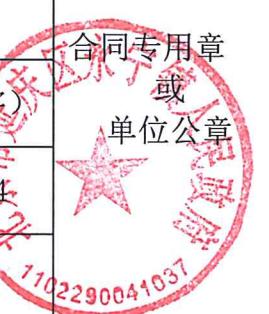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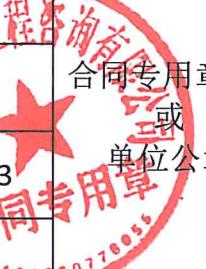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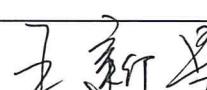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信地址)	延庆区香苑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2100
	电 话	69101119	传真	6910111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信地址)	延庆区永宁镇永宁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102104
	电 话	60171741	传真	691114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延庆永宁支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江河中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乙 6 号银河大厦 908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6333493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	1106280104000447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